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59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1,58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24 个月，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11,623.98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50,764.55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33,000.00	33,000.00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7,040.0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82,428.61	282,428.61

上述项目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项目现阶段必要的备案、批准程序。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5,42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并通过《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通过《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55,4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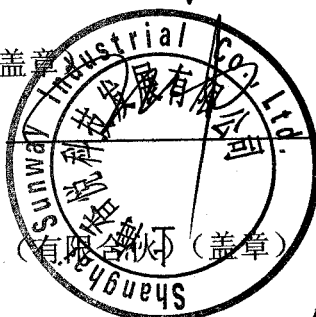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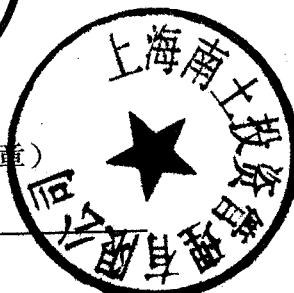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共青城南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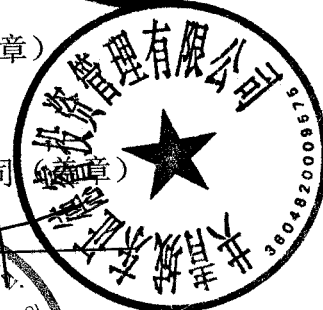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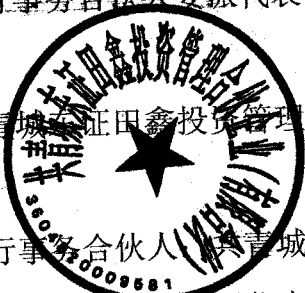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共青城东证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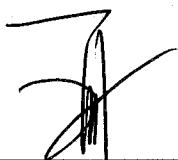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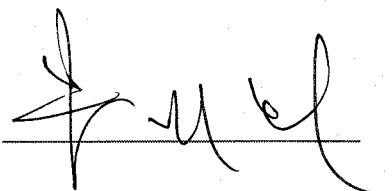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夏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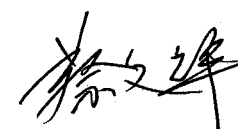
朱林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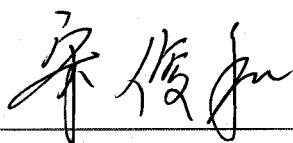
袁肖琴:



蔡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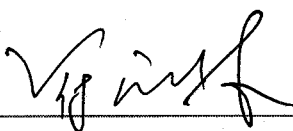
宋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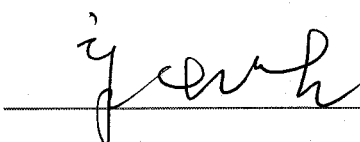
张子恒:



符启林:



章焰生:



余应敏:

